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2016年9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郑煤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依上下文而定）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于2016年6月26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反馈意见》出具《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问题第 2 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调价机制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发行人向亚新科中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 调价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

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3）可调价期间

本次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4）触发条件及其设置的理由

A. 触发条件

本次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为：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580.00 点）跌幅超过 15%；或 b.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5,183.37 点）跌幅超过 15%。

B. 合规性分析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同时，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C. 设置理由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期间，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

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郑煤机所处行业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机械设备（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 88310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亦同属 C 类制造业中的机械设备（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 883108）。因此，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的行业指数作为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具有匹配性。

触发条件的设置反映了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有合理性。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价格调整

如触发条件发生，则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并且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调整后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中 a 和 b 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累计下跌百分比绝对值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上述 a、b 项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前

述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同时，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1.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该调价基准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较郑煤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 15%。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调价安排

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交易对方的调价要求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分别为 17.98%和 18.13%，发行价格需要向下调整 18.13%，即发行价格为 5.25 元/股；同时，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确定，由于郑煤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8739 元，经郑煤机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0 元/股，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93,220,338 股。

郑煤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同意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调价安排。

二、 反馈意见问题第 3 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为：“在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由于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方案，郑煤机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郑煤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2.合规性

发行人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价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明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综上所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

2016年7月20日，郑煤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截至2016年7月20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5.23元/股；同时，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由于郑煤机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8739元，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5.9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亦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的90%。

郑煤机于2016年7月20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拟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郑煤机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同意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郑煤机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前存在调价安排，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本次调价安排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反馈意见问题第 4 题：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包括 17 名郑煤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表，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名）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付祖冈	总经理	200	3.49%	王永强	副总经理	100	1.74%
王新莹	董事	150	2.62%	张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1.74%

郭昊峰	董事	150	2.62%	李重庆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50	2.62%	
刘强	董事、纪委书记	10	0.17%	倪和平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主任	60	1.05%	
高有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0	2.62%	徐明凯	职工监事、部长	30	0.52%	
张命林	副总经理	150	2.62%	张军	职工监事、主任	20	0.35%	
郭德生	财务总监	150	2.62%	周荣	监事、财务总监助理	50	0.87%	
付奇	副总经理	100	1.74%	刘付营	监事、院长	50	0.87%	
贾浩	副总经理	200	3.49%					
出资额合计			1,820		比例合计		31.73%	
其他员工（共 337 名）单位：万元								
持有人	出资额	比例	持有人	出资额	比例	持有人	出资额	比例
邵春生	50	0.87%	张国志	10	0.17%	袁小培	8	0.14%
鲍雪良	50	0.87%	郭武增	10	0.17%	赵扬	8	0.14%
丁辉	60	1.05%	弓申	10	0.17%	宋晓冰	8	0.14%
付金良	60	1.05%	杨文明	10	0.17%	杨钟毓	8	0.14%
甘伟	15	0.26%	孙红发	10	0.17%	郭玉浩	8	0.14%
刘洋	7	0.12%	钱玉军	10	0.17%	王自发	8	0.14%
苑少冲	20	0.35%	冉玉玺	10	0.17%	吴亚军	8	0.14%
王德印	15	0.26%	张景奎	10	0.17%	李洋	8	0.14%
吴松	10	0.17%	孙建和	8	0.14%	钟宁	8	0.14%
张伟	10	0.17%	阎海琴	10	0.17%	赵书民	8	0.14%
马跃进	7	0.12%	张兴辉	8	0.14%	王砖伟	8	0.14%
吴孟伟	7	0.12%	曹必德	8	0.14%	尹红刚	8	0.14%
谢磊	7	0.12%	苏志辉	8	0.14%	白金	8	0.14%
郭跃鹏	7	0.12%	黄磊	8	0.14%	仝武当	8	0.14%
赵国强	7	0.12%	黄伟国	8	0.14%	蔡君瑜	8	0.14%
邓恩	7	0.12%	桑冲峰	8	0.14%	孟江	8	0.14%
赵海卫	7	0.12%	杨德利	8	0.14%	徐朋	8	0.14%
陈江华	7	0.12%	郭丹丹	8	0.14%	刘卉	8	0.14%
张治国	7	0.12%	黄自炎	8	0.14%	薛晓远	15	0.26%
马伟锋	7	0.12%	孙攀	8	0.14%	边玉召	15	0.26%
褚振伟	7	0.12%	张立超	8	0.14%	徐建国	10	0.17%
张景河	20	0.35%	张继业	8	0.14%	徐帅	7	0.12%
楚振岭	20	0.35%	张丽丽	8	0.14%	文武	10	0.17%
郑昭	10	0.17%	李大鹏	8	0.14%	鄢新亮	7	0.12%
陈仲	10	0.17%	张跃东	8	0.14%	薛秀莉	10	0.17%
张文定	30	0.52%	庄建平	8	0.14%	刘伟	10	0.17%
冯来庆	15	0.26%	张超	8	0.14%	樊军	30	0.52%

史海东	15	0.26%	边彦胜	8	0.14%	龚宇	30	0.52%
刘汉刚	15	0.26%	李吉堂	8	0.14%	孙公赞	30	0.52%
付明伟	10	0.17%	商俊	8	0.14%	张定堂	30	0.52%
于德润	30	0.52%	杨志鑫	8	0.14%	陈戈	10	0.17%
王东安	15	0.26%	张建如	8	0.14%	王晓卓	10	0.17%
马成林	10	0.17%	胡晓峰	8	0.14%	王广新	10	0.17%
杨宏峰	10	0.17%	杨元凯	8	0.14%	王冠黎	10	0.17%
徐宗林	30	0.52%	王雪洁	8	0.14%	解宏林	10	0.17%
田周超	15	0.26%	李帅	8	0.14%	田龙	10	0.17%
张易辰	15	0.26%	许栋	8	0.14%	胡大龙	10	0.17%
张松江	15	0.26%	田可庆	8	0.14%	赵俊丽	8	0.14%
刘超	10	0.17%	刘明朴	8	0.14%	申军伟	8	0.14%
崔翔	7	0.12%	魏宏伟	8	0.14%	高鹏程	8	0.14%
王小明	7	0.12%	刘力	8	0.14%	汤国强	8	0.14%
白明哲	7	0.12%	赵琪	8	0.14%	韦超	8	0.14%
张京泉	7	0.12%	吴苏萍	8	0.14%	赵伟方	8	0.14%
赵建彬	7	0.12%	孙远方	8	0.14%	张继玲	8	0.14%
袁冰冰	7	0.12%	唐一飞	8	0.14%	孙满春	8	0.14%
和伟	7	0.12%	李雷	8	0.14%	杨国梁	8	0.14%
徐宝山	30	0.52%	李宁宁	8	0.14%	汤利利	8	0.14%
王炉	15	0.26%	李保朝	10	0.17%	张楠	8	0.14%
李杨	15	0.26%	杨明杰	30	0.52%	喻会新	8	0.14%
张静	10	0.17%	夏利霞	10	0.17%	印文才	8	0.14%
刘志辉	7	0.12%	马志磊	7	0.12%	侯海潮	8	0.14%
邓三强	7	0.12%	赵秀荣	7	0.12%	郑风波	8	0.14%
徐伟	7	0.12%	王征	7	0.12%	刘程	8	0.14%
郭忠	7	0.12%	赵小兵	7	0.12%	李臣阳	8	0.14%
孔繁洪	7	0.12%	樊保国	7	0.12%	孟凡炯	8	0.14%
燕全超	7	0.12%	王朝阳	30	0.52%	韩振仙	8	0.14%
朱列力	7	0.12%	乔高奇	20	0.35%	王永贞	8	0.14%
宋国旗	7	0.12%	付春堂	10	0.17%	樊月有	20	0.35%
安金民	7	0.12%	彭涛	10	0.17%	王家鑫	15	0.26%
刘世伟	7	0.12%	杨辉	20	0.35%	邸智慧	10	0.17%
罗开成	30	0.52%	吴海涛	10	0.17%	冯小青	7	0.12%
胡维	15	0.26%	刘晓军	30	0.52%	罗春	7	0.12%
张幸福	15	0.26%	赵建庄	15	0.26%	刘朝云	7	0.12%
常亚军	10	0.17%	张泽仁	10	0.17%	崔婴	7	0.12%
齐玉南	7	0.12%	张军伟	10	0.17%	朱郑杰	7	0.12%
刘书勇	7	0.12%	李东	7	0.12%	陈二彪	7	0.12%
吕善超	7	0.12%	潘磊	7	0.12%	刘德君	7	0.12%
连东辉	7	0.12%	裴守魁	7	0.12%	乔道刚	7	0.12%
李学锋	7	0.12%	杨坤	7	0.12%	杨伟	7	0.12%
张宁	7	0.12%	张卫东	7	0.12%	李磊	10	0.17%

王海鹏	7	0.12%	王伟	7	0.12%	刘佩惺	10	0.17%
李向宾	7	0.12%	姬忠诚	7	0.12%	丁侃	20	0.35%
陈国芳	7	0.12%	洪光军	7	0.12%	李英民	20	0.35%
崔建民	7	0.12%	常军	7	0.12%	朱红波	20	0.35%
王艳超	7	0.12%	刘捷	7	0.12%	朱志勇	10	0.17%
侯书宾	30	0.52%	张建新	7	0.12%	王震	10	0.17%
王斌	15	0.26%	涂宏运	7	0.12%	周德海	15	0.26%
成彦峰	10	0.17%	聂志毅	15	0.26%	兰峰	10	0.17%
李信峰	30	0.52%	袁延玲	7	0.12%	孟贺超	50	0.87%
罗森	20	0.35%	张新红	50	0.87%	李福永	30	0.52%
何培	10	0.17%	邓高峰	30	0.52%	程相榜	10	0.17%
王文法	7	0.12%	陈欣	8	0.14%	周志刚	10	0.17%
包更传	7	0.12%	何光辉	8	0.14%	张重州	10	0.17%
卢振民	7	0.12%	金辉	8	0.14%	史玉春	10	0.17%
白文峰	7	0.12%	杨柳	8	0.14%	阎予生	10	0.17%
孟庆伟	7	0.12%	梁生平	8	0.14%	王丽	10	0.17%
郭林	7	0.12%	邓亚东	8	0.14%	刘建荣	10	0.17%
张玉宝	20	0.35%	毕彬彬	8	0.14%	赵旭	10	0.17%
辛同帅	20	0.35%	张清波	8	0.14%	刘桂花	10	0.17%
王琛	10	0.17%	陈少华	10	0.17%	卢君	10	0.17%
封力军	7	0.12%	苑梦雄	8	0.14%	刘晟	10	0.17%
郝黎明	7	0.12%	崔宗林	20	0.35%	贾铎	8	0.14%
刘小飞	7	0.12%	顾晓博	10	0.17%	王增伟	8	0.14%
时火德	7	0.12%	银升超	15	0.26%	崔晓苏	8	0.14%
王磊	7	0.12%	李毅坤	10	0.17%	刘国良	30	0.52%
郭俊吉	20	0.35%	贾勋	7	0.12%	刘占胜	30	0.52%
韩辉	10	0.17%	张佼	7	0.12%	张乃月	10	0.17%
王继勇	7	0.12%	陈铭	7	0.12%	陈建停	10	0.17%
李旭华	7	0.12%	李振	7	0.12%	王立志	10	0.17%
张亚平	7	0.12%	王华亭	7	0.12%	翟俊义	10	0.17%
鲍世国	7	0.12%	李铎强	7	0.12%	高佳星	10	0.17%
蔡彦伟	7	0.12%	孔祥宇	7	0.12%	高云飞	10	0.17%
刘贻松	15	0.26%	王建东	7	0.12%	侯占林	10	0.17%
王占伟	10	0.17%	赵胜云	7	0.12%	谢亚东	10	0.17%
张恩威	10	0.17%	张存伟	7	0.12%	方珂	10	0.17%
李曙生	30	0.52%	付平安	30	0.52%	陶林	8	0.14%
宋雪峰	15	0.26%	刘彤	15	0.26%	李宏斌	8	0.14%
董鑫	50	0.87%	魏昊	15	0.26%	王俊甫	8	0.14%
陈翔	30	0.52%	高凯全	10	0.17%	刘金玉	8	0.14%
钱子强	30	0.52%	赵新亚	15	0.26%	张阳	8	0.14%
徐长洲	30	0.52%	常斌	7	0.12%	朱江	8	0.14%
孙晨	8	0.14%	陈春岭	8	0.14%	何赐杰	8	0.14%
徐子龙	8	0.14%						

其他员工出资额合计	3,916	其他员工比例合计	68.27%
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额合计	5,736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合计	354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①持有人会议

A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B 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a)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b)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 (c)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d)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e)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f)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 (g)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C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 (a)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

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b)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c)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I 会议的时间、地点；

II 会议的召开方式；

III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IV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V 会议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VI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VII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VIII 发出通知的日期。

D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a)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b)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c)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

(d)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与特定资产管理有关的事项，由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员工进行投票并据此计算表决比例。

(e)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f)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②管理委员会

A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B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C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a)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b)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c)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d)不得违反本草案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e)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b)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d)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e)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f)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g)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E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a)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

(b)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c)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F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G 代表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H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I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日期和地点；

(b)会议期限；

(c)事由及议题；

(d)发出通知的日期。

J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K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L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作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为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M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N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a)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b)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c) 会议议程；

(d)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e)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③ 持有人

A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a)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b)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B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a)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或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b)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c)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④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B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C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D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⑤资产管理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⑥转让程序

A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

B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a)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b)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c)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

有。

(d)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日起，该持有人须在一定期限内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对象限于公司员工，且须取得管理委员会认可，转让对价参照转让时公司股票市价，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I 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II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III 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伤害的；

IV 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不竞争协议、员工手册或其他公司规

V 其他由于持有人的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2.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员工认购的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委托持有的情况。

3.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经核查，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三届三次员工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郑煤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4.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郑煤机已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次员工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6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及其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参与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计划的其他员工的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4）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6年6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签署的相关文件，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

意见”）的规定：

（1）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其中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决定。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及股东权利；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包含了以下内容：（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权、产生、议事规则、任期；（6）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7）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郑煤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6.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认购情况表及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认购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情况且各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二）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已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计划的实际受益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额。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参与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计划的其他员工的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除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规定外，《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未有针对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综上，鉴于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受益人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额，在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计划认购人及认购份

额均已确定，且《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因此，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煤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无实际控制人；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同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和认购份额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反馈意见问题第 5 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等。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文件。2）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3）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性质，补充披露其资产过户前是否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何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就本次重组中收购 CACG I 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郑煤机集团收购 CACG 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CACG LTD.I)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16]843 号）、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19 号），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076 号）。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商务部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为：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尚需取得商务部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签发的原则性批复；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以上事项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置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

根据商务部要求，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后，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手续，并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6 年 8 月 16 日，河南省商务厅已将《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外国投资者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请示》报送商务部审批。2016 年 9 月 6 日，商务部已受理本次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项。目前相关手续正常进行中。

2.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务部递交相关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务院反垄断办）的受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通知。目前相关审批正在进行中。

3. 特别说明，本次重组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 A 股上市，其后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现 H 股上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份总数 162,112.20 万股，其中 A 股 137,788.78 万股，H 股 24,323.42 万股，H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公司已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而非内资企业。因此，本次重组中，亚新科中国投以所持有的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此外，虽然亚新科中国投为外商投资性公司，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2015 年修订）》（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其认购公司股份，视为公司境外股东，但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为亚新科中国投所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该次投资不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外国投资者以所持境外公司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即不涉及跨境换股。

（二）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履行以下备案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1））；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2））；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CACG LTD. I 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3））；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4））；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山西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5））；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6-14（6））。

综上，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三） 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性质，补充披露其资产过户前是否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何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审批

标的公司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均属外商独资企业；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仪征铸造均属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各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上述标的公司需分别取得运城市商务局、宁国市商务局、仪征市商务局、江苏省商务厅及仪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

审批，自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审批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

2.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标的公司 CACG LTD. I 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境外企业。在该公司股权过户前，公司需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就收购 CACG LTD. I 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目前，该备案已完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豫商外经贸[2016]119 号《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0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就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涉及的注册国事项，Maples and Calder 已出具法律意见：

（1）亚新科技术（开曼）将其持有的 CACG LTD. I 股权转让给买方，不存在与亚新科技术（开曼）公司章程及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冲突之处。

（2）中国取得 CACG LTD. I 股权，不存在与 CACG LTD. I 公司章程及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冲突之处。

综上，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收购 CACG LTD. I 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标的公司主管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批准将在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不涉及注册地开曼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尚需取得商务部根据《战投管理办法》做出的原则性批复；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该等事项均正在进行中，且均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CACG LTD. I 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批准事项，将在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不涉及注册地开曼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五、 反馈意见问题第 6 题：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披露的公告，郑煤机于 2010 年在 A 股主板上市、2012 年 H 股上市。上市以来，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根据中国国有股转持规定，在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时划转的股份除外）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立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	股份限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股东	售	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西安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8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持有的股份。			
1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2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高特佳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4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共 26 位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6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7	Eldon Development Ltd.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8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9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邵春生、李重庆、鲍雪良、丁辉已履行完毕，其他履行中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3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承诺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24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受让之日起，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中

				郑煤机的股份，也不由郑煤机回购该等股份。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查询网站披露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030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19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1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2.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外担保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章程、会议议事规则等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未发现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披露信息：

①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件厂“12.30”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13〕100 号），同意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安监管罚字〔2015〕第（JC081）号），对发行人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予以罚款 9 万元的处罚。同日，郑州市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氰化钠仓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郑煤机对评价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目前氰化钠仓库安全防范措施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③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件厂“2.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16〕145 号），同意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书〔2016〕1 号），对发行人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予以罚款 4,809 元的处罚。郑煤机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超标的整改措施。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郭昊峰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职工监事徐明凯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永强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

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光明曾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交易的纪律处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六、 反馈意见问题第 7 题：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亚新科山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1.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亚新科山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分别如下：

（1）亚新科双环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亚新科双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性质	建筑物名称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年)	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	新高架库	3000	422	17	仓储	需补办房屋质量鉴定手续、竣工手续等	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办毕
2	生活辅助设施	新传达室	136	103	18	门卫	无报建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	预计难以办理
3	生活辅助设施	销售传达室	50	12	7	门卫，已停止适用		
4	生产辅助设施	闲置设备库	517	8	3	存放闲置的拟报废的设备		
5	生产辅助设施	变电所北附房	130	25	18	存放闲置待利用的电器柜、电器元件等		

6	生产 辅助 设施	空压 机房	304	9	0	空压机站		
7	生产 辅助 设施	镀铬 车间 西附 房	692	27	5	存放拟处 置的闲置 生产线	简易 房，没 有正 规施 工图 纸	预 计 难 以 办 理
8	生产 辅助 设施	喷钼 附房	635	29	6	生产间		
9	生活 辅助 设施	厕所	62	1	0	厕所		
10	生产 辅助 设施	废水 设备 房	264	18	18	存放拟处 置的废水 处理闲置 设备		
11	生产 辅助 设施	物流 办公 房	60	3	0	外包物流 人员休息 简易旧房		
12	生产 辅助 设施	渣泥 房	84	3	2	临时存放 处置前的 废渣泥		
13	生产 辅助 设施	后方 车间 南附 房	108	3	0	生产间		
14	生活 辅助 设施	后方 车间 南厕 所	48	17	15	厕所		
15	生产 辅助 设施	毛坯 库	220	0	6	存放待改 制、待处 置废旧缸 套等		
16	生产 辅助 设施	基建 仓库	260	2	5	存放防洪 抢险物资 及基建维 修器材		
17	生产 辅助 设施	危险 品气 库	241	2	4	存放中转 气瓶的临 时性用房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3,811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262	

面积合计(m2)		账面值合计（万元）	
房屋总面积(m2)	56,329	房屋账面总值（万元）	2,61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6.76%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10.00%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6.24%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4.89%

上述房屋建筑中，新高架库为亚新科双环仓储用房，其相关房产证预计于2016年12月底前办理完毕，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

除新高架库外，其余16处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3,811平方米，占亚新科双环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6.76%，其中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6.24%，不存在生产用房；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价值占房屋账面总值的比例为4.89%。

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对其中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标的公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将其腾挪至闲置厂房，或将其移至亚新科双环的少数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闲置厂区。

鉴于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总面积占亚新科双环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价值占房屋账面总值较小，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双环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双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亚新科山西

截至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亚新科山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使用 年限 (年)	用途	难以取得 房产证的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104 新建 厂房	2,585	185.78	19	成品库	办证相 关手续 不齐全	预计难以办理
2	207 库房	240	4.12	3	杂品库	-	2016年9月底前办毕

3	更衣室	9	0.03	3	员工更衣室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4	男女澡堂	40	0.20	1.5	员工洗澡堂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5	钳工更衣室	30	0.10	1.5	员工更衣室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6	澡堂	28	0.08	1.5	员工洗澡堂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m2)			2,58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账面值合计（万元）			186
房屋总面积(m2)			79,769	房屋账面总值（万元）			4,993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3.24%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3.72%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3.24%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3.72%

上述房屋建筑中除 104 新建厂房外，其余房屋建筑取得所有权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其中，104 新建厂房为厂房附房，系生产辅助用房，用于临时存放待发运的铸件，该等铸件可存放至亚新科山西成品库。

104 新建厂房的房屋面积总共为 2,585 平方米，占亚新科山西房产的总面积为 3.24%，占亚新科山西的房屋账面总值 3.72%，占亚新科山西房产总面积和房产账面总值的比例较小，且其性质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其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山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亚新科山西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华信国用（2003）第 126 号	亚新科山西	华信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68,117.48	2049.5.20

根据亚新科山西与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华信国用（2003）第 126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面积为 42,007.00 平方米）已转让给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已支付购买该块面积为 42,00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对价。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尚未向亚新科山西提出协助其办理上述土地所有权证的要求，待其提出相关要求后亚新科山西将协助其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亚新科山西转让给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的土

地已不在亚新科山西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亚新科山西现有一栋职工公寓（占地面积为 3,822.22 平方米）所在土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的原因为相关资料不齐全。该处职工公寓属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山西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其不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山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亚新科 NVH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亚新科 NVH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性质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年)	用途	难以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生产辅助用房	钳工仓库	21	0.09	0	空置仓库	无建设规划、施工图纸，办理房产证所需大部分资料缺失	预计难以办理
2	生产辅助用房	冲洗间	29	0.09	0	空置冲洗间		
3	生产辅助用房	厂区水泵房	21	0.09	0	泵房		
4	生产辅助用房	料场平房	45	0.15	0	空置料场		
5	生产辅助用房	小钢材库	48	0.26	1	空置仓库		
6	生产辅助用房	氧气屋	42	0.44	4	氧气存放仓库		
7	生产辅助用房	地泵房	32	1.41	0	空置泵房		
8	生活辅助用房	厕所（五金库）	58	0.32	0	厕所		
9	生产辅助用房	配电房	39.5	0.32	0	配电房		
10	生产辅助用房	木工房	97.1	0.06	0	木工仓库及木工制作间		
12	生产辅助用房	塑料车间仓库	159.5	0.13	0	空置仓库		
14	生产辅助用房	新钢材库废品间	190.73	0.96	2	空置仓库		

15	生产设施	配料间	245	0.75	0	配料间		
16	生产辅助用房	仓库（原办公室）	281	0.86	0	空置仓库		
17	生产辅助用房	水泵房	28.3	2.66	0	水泵房		
18	生产辅助用房	模具库	205	0.83	0	空置仓库		
19	生活辅助用房	商务厕所	82	10.62	16	厕所		
20	生产辅助用房	污水处理站监测房	12	0.89	16.5	存放污水检测设备		
21	生产辅助用房	塑盒工段附房	256.3	1.54	0	空置仓库附房	系自建员工宿舍，无报建手续；06年办理时房改房政策已取消，无法补办；	预计难以办理
22	生活辅助用房	生活区小平房	89.67	0.47	0	仓库		
23	生活辅助用房	2 号住宿楼	70.18	1.30	0	宿舍		
24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新生活区 57#	979.23	1.65	0	宿舍		
25	生活辅助用房	9 号住宿楼	1,194.80	3.50	0	宿舍		
26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新生活区 59-63#	3,065.00	11.03	0	宿舍		
27	生活辅助用房	1 号住宿楼	2,056.00	0.45	0	宿舍		
28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老生活区 48-51#	1,398.00	1.81	0	宿舍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m2)				10,74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账面值合计（万元）		43	
房屋总面积(m2)				123,732	房屋账面总值（万元）		1,926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8.68%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2.22 %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1.22%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0.56 %	

亚新科 NVH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10,745 平方米，占亚新科 NVH 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8.68%，其中生产辅助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为 1.22%，生产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为 0.2%；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2.22%，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0.56%。

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将其腾挪至亚新科 NVH 的新厂区。

鉴于占亚新科 NVH 未办证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其账面值占账面总值的比例较小，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 NVH 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同时，未办证面积的剩余使用年限较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 NVH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亚新科电机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亚新科电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性质	建筑物名称	面积(m2)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年)	用途	难以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生活辅助用房	食堂	729	42	13	食堂	无报建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规划许可证	预计难以办理
2	生产辅助用房	配电房	415	—	0	配电		
3	生活辅助用房	门房	25	—	0	门卫		
4	生产辅助用房	废品库	990	3	13	废品仓储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m2)				2,159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账面值合计（万元）			44
房屋总面积(m2)				32,774	房屋账面总值（万元）			2,388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6.59%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1.86%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4.29%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1.86%

亚新科电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2,159 平方米，占亚新科电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6.59%，其中生产配套用房占总面积之比为 4.29%，无生产设施用房；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1.86%，全部为生产辅助设施。

其中，建筑面积为 415.32 平米的配电房已通过供电局验收，不影响整体规划，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小。面积为 990 平米的废品库如无法办理房屋所

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将其腾挪至亚新科电机的主车间或辅助车间。

鉴于亚新科电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占其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电机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电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或预期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房屋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不是主厂房，可替换性较强。标的公司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合计为 535 万元，占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0.36%，占合计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0.60%。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法如期办理房产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其存在的权属瑕疵未来仍有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性风险和损失。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将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以腾挪场地等方式解决。

（二）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合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以及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的具体用途、占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对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等因素分析，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

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亚新科 NVH 100% 股权、CACG LTD. I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或预期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情形；标的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占其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七、 反馈意见问题第 19 题：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亚新科 NVH 一处房产用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保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的影响。3）亚新科电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的影响。4）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共计 2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均用于自身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被担保人均均为亚新科凸轮轴，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 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且尚 未偿还的债 务总金额	用途	担保截止日
----	------------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金额	用途	担保截止日
1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2005)第1068号	抵押权人: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1,200	1,500	1,200	购买原材料	2019.04.21
2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2004)1893号	抵押权人: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900	1,000	900	购买原材料	亚新科凸轮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共计 2 处房屋所有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 均用于自身债务的担保, 所有权人及被担保人均均为亚新科凸轮轴, 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	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金额	用途	担保截止日
1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0001023106 号	抵押权人: 工商银行仪征支行	285.81	1,000	285.81	购买原材料	亚新科凸轮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2	仪房权证真州镇字第 2012004805 号	抵押权人: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	10,604.89	1,500	10,604.89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4.21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亚新科 NVH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共计 4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处房屋所有权存在被抵押情形, 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房产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金额 (万元)	债务用途
1	亚新科 NVH	宁国用(2006)字第 696 号	抵押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4,300	15,000	4,300	流动资金贷款

序号	土地、房产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 额度(万元)	已使用且 尚未偿还 的债务总 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2	亚新科 NVH	宁国用 (2006)字第 700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3	亚新科 NVH	宁国用 (2015)字第 1616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4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12329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5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12331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6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60893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7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75363 号	自房地权宁 字第 12326 号《房地产权 证》分割取 得, 抵押予工 行				
8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60892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9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60891 号	抵押权人: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1,000	1,000	1,000	流动资金 贷款
10	密封技术	宁国用 (2015)字第 442 号	抵押权人: 徽 商银行				

上述担保事项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扩大产能所使用的银行贷款而发生,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偿清贷款后即可解除,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的影响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16]

浙 0206 民初 832 号），亚新科 NVH 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向亚新科 NVH 支付货款并赔偿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双方就涉诉纠纷再无任何争议。根据亚新科 NVH 的反馈及提供的相关回款凭证，相关货款已经到账并且用于诉讼保全的房产产权证已经取回。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16）渝 0112 民初 4690 号），亚新科 NVH 与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向亚新科 NVH 支付定作价款及逾期利息，被告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付清款项后，双方就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外购临时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了结，再无其他纠纷。根据亚新科 NVH 的反馈及提供的相关回款凭证，相关付款已经到账并且用于诉讼保全的房产产权证已经取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诉讼案的争议标的金额不大且根据调解书亚新科 NVH 已经取得相关争议款项并获得赔偿。上述诉讼案件亦未对亚新科 NVH 的股权权属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亚新科电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的影响

因被告武汉神电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商号中含有“神电”而起诉该公司存在商号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法院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约定，武汉神电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其名称中不再含有“神电”文字，并赔偿原告方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方现已依据《民事调解书》更名，名称中已不再含有“神电”文字。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亚新科电机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 CACG I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除亚新科电机曾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外，标的公司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处罚外，标的公司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八、 反馈意见问题第 20 题：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部分商标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到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已统一完成对其拥有的 2016 年到期的 25 项商标的续期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917845	02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2		916458	03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3		912536	04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4		914716	10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5		914067	11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6		904358	14	2016.11.28-2026.11.27	亚新科双环
7		888432	15	2016.10.28-2026.10.27	亚新科双环
8		916337	16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9		909042	18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0		909714	21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1		921860	22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12		921884	23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13		909934	24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4		909957	26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5		901966	27	2016.11.21-2026.11.20	亚新科双环
16		917676	28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17	双 环	919347	29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18		910942	31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9		911409	32	2016.12.07-2026. 12.06	亚新科双环
20		902081	33	2016.11.21-2026.11.20	亚新科双环
21		906996	34	2016.11.28-2026.11.27	亚新科双环
22		923796	35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23		911993	38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24		923828	39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25		915910	42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根据亚新科双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2016 年到期的商标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相关已完成的续期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商标续期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亚新科双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相关 2016 年到期的商标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相关已完成的续期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商标续期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 反馈意见问题第 21 题：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亚新科山西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CACG LTD. I 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 亚新科密封技术实缴出资为 0，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3) 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商务部门核发的相关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化的审批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事项	商务	外资	工商
亚新科凸轮轴	2005 年 3 月	增资	仪外经贸资字（2005）31 号	2005 年 3 月 23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31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10 月	增资、股权转让	仪外经贸资字（2009）94 号	2009 年 8 月 31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09 年 10 月 30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亚新科山西	2010 年 11 月	增资（债转股）	晋商资函 [2010]347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晋商资函 [2011]27 号	2011 年 1 月 19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	2011 年 1 月 20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

				准证书》	执照》
	2013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晋商资函 [2013]421 号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4 年 2 月	股东与境外关联方吸收合并后更名	商务厅未出示批准文件，直接换发《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运商资 [2014]136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晋商资函 [2015]40 号	2015 年 2 月 19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亚新科电机	2005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鄂商资〔2005〕 45 号	外经贸鄂审字 〔1995〕4234 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5 年 12 月	增资（债转股）	-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亚新科 NVH	199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皖外经贸资字 [1997]第 117 号	1998 年 6 月 8 日核发外经贸皖府资字 [1994]294 号《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0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皖外经贸资字 [2000]第 096 号	办理 2013 年变更手续时需将原件上交主管部门，亚新科	200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

				NVH 未留存副本	执照》
	2013 年 12 月	增资	宁国[2013]84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爱斯姆	2008 年 10 月	增资	仪外经贸资字（2008）123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5 月	增资	仪商资 [2011]40 号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增加投资总额	仪商资 [2011]80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1 年 7 月	增加投资总额	仪商资 [2011]100 号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2 年 7 月	增资	仪商资 [2012]55 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仪商资 [2013]53 号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5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扬州映炜以及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子公司

五金制品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名册，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

（二） 亚新科密封技术实缴出资为 0,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根据亚新科 NVH 提供的银行出资凭证，亚新科 NVH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亚新科密封技术账户转入投资款共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转入投资款 8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转入投资款 7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转入投资款共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转入投资款 4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转入投资款 1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新科 NVH 已向亚新科密封技术注资 5,000 万元，完成亚新科密封技术注册资本的足额实缴，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如期缴足出资的风险。

（三） 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清晰、明确；CACG LTD. I 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CACG LTD. I 在开曼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亚新科技术（开曼）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 CACG LTD. I 100% 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2016 年 3 月 4 日，郑煤机与亚新科技术（开曼）及其他适用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CACG LTD. I 召开董事会，作出了同意亚新科技术（开曼）向郑煤机转让其持有的 CACG LTD. I 100% 股权的决议。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CACG LTD. I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并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CACG LTD. I 股权由亚新科技术（开曼）转让给郑煤机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CACG LTD. I 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亚新科 NVH 已向亚新科密封技术注资 5,000 万元，完成亚新科密封技术注册资本的足额实缴，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不能如期缴足出资的风险；CACG LTD.I 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十、 反馈意见问题第 22 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CACG LTD.I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交易标的存在出口业务

交易标的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均存在出口业务；CACG LTD.I 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子公司亚新科电机存在出口业务；亚新科仪征铸造不存在出口业务。上述标的公司的全部产品在境内进行生产，部分产品通过直销模式或通过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代销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地。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经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如下：

公司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亚新科凸轮轴	20.30%	24.55%	24.36%	34.60%	23.22%	33.23%
亚新科双环	13.89%	21.63%	16.29%	24.65%	15.83%	19.44%
亚新科山西	18.32%	10.96%	17.46%	14.97%	21.98%	9.88%
亚新科 NVH	18.38%	18.60%	17.54%	12.87%	18.46%	4.87%
CACG I	0.24%	0.53%	0.44%	0.95%	0.61%	1.39%
标的公司合计	13.21%	13.83%	12.98%	14.18%	13.89%	10.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标的公司备考合计层面的出口业务占备考合计层面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9%、12.98%以及 13.21%；出口业务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0.37%、14.18%以及 13.83%。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

占 6 家标的公司备考合计层面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3. 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经核查，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均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 号）的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均为 2004 年 7 月 1 日前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均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经核查，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4. 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所处国家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对标的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不存在对产品进口造成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经营稳定

标的公司的境外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标的公司与其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对各车型的设计进行调整，也不会轻易更换原车型的配套供应商，因此配套供应商的业务相对稳定。

亚新科凸轮轴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铸铁凸轮轴、钢制凸轮轴等发动机凸轮轴产品，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英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亚新科凸轮轴境外收入分别为 2,392.81 万元、2,527.22 万元以及 1052.54，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2%、24.36%、20.30%；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490.86 万元、459.51 万元、181.02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33.23%、34.60%、24.55%。亚新科凸轮轴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双环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毛坯环和成品活塞环，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孟加拉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亚新科双环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8,234.86 万元、7,781.29 万元以及 3,194.21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3%、16.29%、13.89%；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1,198.02 万元、1,477.76 万元、650.13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19.44%、24.65%、21.63%。亚新科双环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山西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2,424.50 万元，9,572.20 万元以及 4,423.24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8%、17.46%、18.32%；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357.75 万元、661.65 万元、393.85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9.88%、14.97%、10.96%。亚新科山西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 NVH 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悬置、悬置等产品，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1,008.43 万元，11,701.52 万元以及 5,878.54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17.54%、18.38%；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207.82 万元、647.74 万元、575.42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4.87%、12.87%、18.60%。亚新科 NVH 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CACG I 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商用车以及乘用车的起动电机零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CACG I 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76 万元、292.34 万元以及 63.01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44%、0.24%；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93.66 万元、61.39 万元、13.33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1.39%、0.95%、0.53%。CACG I 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销售，其中国境外销售收入极少。

（2）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比重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4.58%及 5.5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5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14,611.54	31,874.57	34,497.37
6 家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	110,570.62	245,473.02	248,442.98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收入	262,368.17	696,558.79	8,608,886.67
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收入	5.57%	4.58%	4.01%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受进口国经济、政治等环境影响而出现下滑，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虽然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各个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出口业务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的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低。

（3）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标的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产品毛利率受汇率的波动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①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汇兑损益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且回款情况较好，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份汇兑净损失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1.15%、1.68%以及-1.04%。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凸轮轴	汇兑净损失/（收益）	108,865.81	569,265.92	-46,582.71
	净利润	7,372,714.89	13,278,987.78	14,772,831.00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48%	4.29%	-0.32%
亚新科双环	汇兑净损失/（收益）	690,399.24	2,622,309.37	-758,124.99
	净利润	30,054,228.06	59,955,713.24	61,585,958.75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2.30%	4.37%	-1.23%
亚新科山西	汇兑净损失/（收益）	324,851.25	-1,197,450.02	-978,601.73
	净利润	35,933,093.57	44,192,657.67	36,220,897.58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0.90%	-2.71%	-2.70%
亚新科 NVH	汇兑净损失/（收益）	373,810.84	1,812,110.26	-501,050.48
	净利润	30,940,841.21	50,323,321.74	42,705,365.59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21%	3.60%	-1.17%
CACG I	汇兑净损失/（收益）	15,420.60	110,631.16	-80,093.23
	净利润	25,120,777.80	64,879,370.99	67,224,556.39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0.06%	0.17%	-0.12%
标的公司合计	汇兑净损失/（收益）	1,513,119.81	3,916,866.69	-2,364,453.14
	净利润	131,168,261.61	233,272,105.59	226,450,711.15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15%	1.68%	-1.04%

②按 2016 年 5 月 31 日外币敞口规模测算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美元敞口合计 1,206.07 万美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 6.5790 测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79.35 万元；标的公司英镑敞口合计 229.38 万英镑，人民币兑英镑汇率按照 7.3318 测算，人民币兑英镑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16.82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美元金额 （美元）	欧元金额（欧 元）	汇率变化测算（人民币：元）			
				人民币兑美元		人民币兑欧元	
				-1%	1%	-1%	1%
				6.5132	6.6448	7.2585	7.4051
亚新科凸	货币资金	-	-	-	-	-	-
	应收账款	550,413.90	16,166.00	-36,211.73	36,211.73	-1,185.26	1,185.26

轮轴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550,413.90	16,166.00	-36,211.73	36,211.73	-1,185.26	1,185.26
亚新科双环	货币资金	2,144,117.05	347,909.58	-141,061.46	141,061.46	-25,508.03	25,508.03
	应收账款	2,411,592.50	218,871.95	-158,658.67	158,658.67	-16,047.25	16,047.25
	应付账款	73,266.66	-	-4,820.21	4,820.21	-	-
	外币敞口	4,482,442.89	566,781.53	-294,899.92	294,899.92	-41,555.29	41,555.29
亚新科山西	货币资金	80,518.31	1,144.11	-5,297.30	5,297.30	-83.88	83.88
	应收账款	2,652,683.57	570,102.90	-174,520.05	174,520.05	-41,798.80	41,798.80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2,733,201.88	571,247.01	-179,817.35	179,817.35	-41,882.69	41,882.69
亚新科NVH	货币资金	561,071.30	13,163.50	-36,912.88	36,912.88	-965.12	965.12
	应收账款	4,713,580.69	1,126,283.34	-310,106.47	310,106.47	-82,576.84	82,576.84
	应付账款	1,083,927.00	-	-71,311.56	71,311.56	-	-
	外币敞口	4,190,724.99	1,139,446.84	-275,707.80	275,707.80	-83,541.96	83,541.96
CACG I	货币资金	63,290.73	-	-4,163.90	4,163.90	-	-
	应收账款	40,581.49	-	-2,669.86	2,669.86	-	-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103,872.22	-	-6,833.75	6,833.75	-	-
标的公司合计	货币资金	2,848,997.39	362,359.40	-187,435.54	187,435.54	-26,567.47	26,567.47
	应收账款	10,368,852.15	1,931,424.19	-682,166.78	682,166.78	-141,608.16	141,608.16
	应付账款	1,157,193.66	-	-76,131.77	76,131.77	-	-
	外币敞口	12,060,655.88	2,293,783.59	-793,470.55	793,470.55	-168,175.63	168,175.63

③按 2016 年 5 月 31 日外币收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1,814.21 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 4,354.10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 6.5076 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 28,334.60 万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283.35 万元；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374.86 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 899.65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欧元平均汇率 7.1915 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 6,469.84 万元，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64.70 万元；2016 年 1-5 月日元外销收入 626.39 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 1,503.34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日元平均汇率 0.0572 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 86.02 万元，人民币兑日元汇率每波动 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 0.86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相应外币)	平均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汇率变化预测 (人民币：元)	
					-1%	1%

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149.10	6.5586	977.88	-9.78	9.78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357.84	6.5586	2,346.91	-23.47	23.47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10.43	7.1615	74.66	-0.75	0.75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25.02	7.1615	179.19	-1.79	1.79
亚新科双环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404.46	6.4922	2,625.86	-26.26	26.26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970.71	6.4922	6,302.06	-63.02	63.02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79.00	7.1947	568.35	-5.68	5.68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89.59	7.1947	1,364.03	-13.64	13.64
亚新科山西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573.79	6.5068	3,733.59	-37.34	37.34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377.11	6.5068	8,960.61	-89.61	89.61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96.63	7.1370	689.65	-6.90	6.90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231.91	7.1370	1,655.17	-16.55	16.55
亚新科 NVH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682.66	6.5063	4,441.59	-44.42	44.42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638.39	6.5063	10,659.82	-106.60	106.60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188.80	7.2197	1,363.10	-13.63	13.63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453.13	7.2197	3,271.45	-32.71	32.71
亚新科电机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4.19	6.4878	27.17	-0.27	0.27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0.05	6.4878	65.21	-0.65	0.65
	2016 年 1-5 月日元外销收入	626.39	0.0572	35.84	-0.36	0.36
	日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503.34	0.0572	86.02	-0.86	0.86
合计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1,814.21	6.5076	11,806.08	-118.06	118.06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4,354.10	6.5076	28,334.60	-283.35	283.35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374.86	7.1915	2,695.77	-26.96	26.96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899.65	7.1915	6,469.84	-64.70	64.70
	2016 年 1-5 月日元外销收入	626.39	0.0572	35.84	-0.36	0.36
	日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503.34	0.0572	86.02	-0.86	0.86

综上，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4）针对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①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的海外业务经营管理经验，与其境外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在液压支架等专用机械设备出口方面也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借鉴双方在海外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的控制，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生产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控制生产成本，以满足海外客户对出口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要求。

②优化标的公司出口业务布局，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标的公司的客

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通过开拓海外市场，可以使标的公司的客户分布更加多元化，以降低单一市场的业务经营风险。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保持国内外市场的均衡发展。

③有效控制出口业务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机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完善和管理，将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导入标的企业财务工作中，包括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财务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借款或增资等多种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其出口业务增长提供保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外币管理，控制标的公司因外币借款而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标的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外币远期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④推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财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支持；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加强其制度建设，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以降低其财务风险；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发展。

综上，若未来出口业务相关汇兑、贸易风险等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二） CACG LTD. I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 CACG LTD. I 出具的承诺函，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经营实体为其子公司亚新科电机。除亚新科电机外，CACG LTD. I 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对外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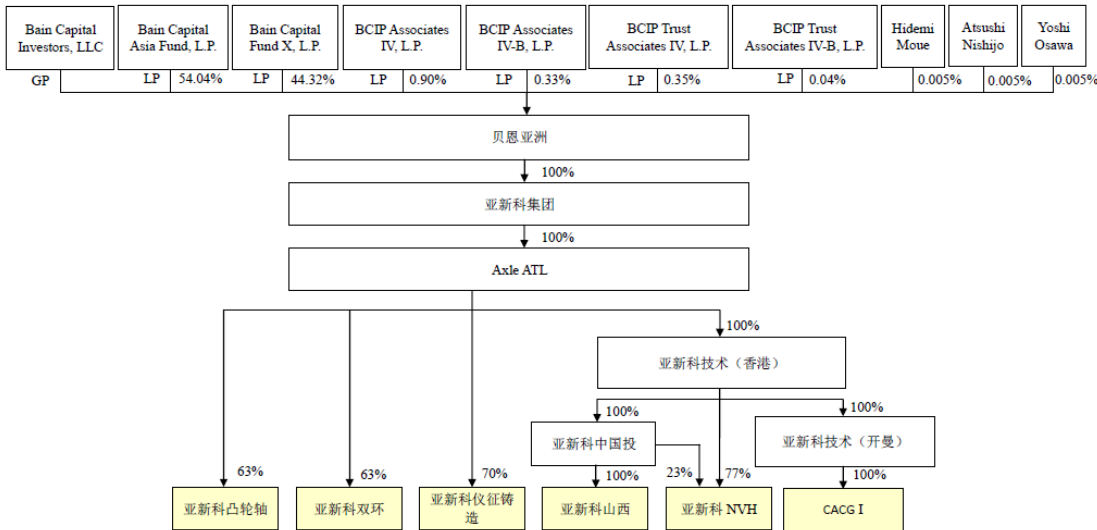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且均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外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第 23 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1.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根据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分别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Axle ATL 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Axle ATL 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持有亚新科中国投和亚新科技术（开曼）100%股权，从而间接持股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及 CACG I。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现金支付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股份支付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8.07%股权
	亚新科技术（香港）	现金支付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现金支付

2.交易对方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xle ATL 的控股股东为亚新科集团（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亚新科集团持有 Axle ATL 100%股权。

亚新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4,000,198 股
注册编号	241333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Axle ATL 由亚新科集团直接 100%持股，而亚新科集团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贝恩亚洲”）100%持股。

根据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贝恩亚洲为贝恩资本旗下专注于投资亚洲项目的投资主体。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亚新科集团的收购，上述收购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1）贝恩亚洲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证编号	WK-20360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2）贝恩亚洲合伙人构成

贝恩亚洲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及 9 名有限合伙人，贝恩亚洲由其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控制。

① 贝恩亚洲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是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贝恩资本旗下多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3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32297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②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贝恩亚洲共有 9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

A.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54.04%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18723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B.Bain Capital Fund X,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44.32%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Fund X,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0846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C.7 名合计持有贝恩亚洲其余 1.64%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其中 4 个有限合伙

人 BCIP Associates IV, L.P、BCIP Associates IV-B, L.P.、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及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为贝恩资本的员工持股主体，3 个有限合伙人 Hidemi Moue、Atsushi Nishijo 及 Yoshi Osawa 为日本籍自然人。

a.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3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b.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B,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c.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d.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e.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Hidemi Moue，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Hidemi Moue
国籍	日本

f.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Atsushi Nishijo，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Atsushi Nishijo
国籍	日本

g.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Yoshi Osawa，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Yoshi Osawa
国籍	日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3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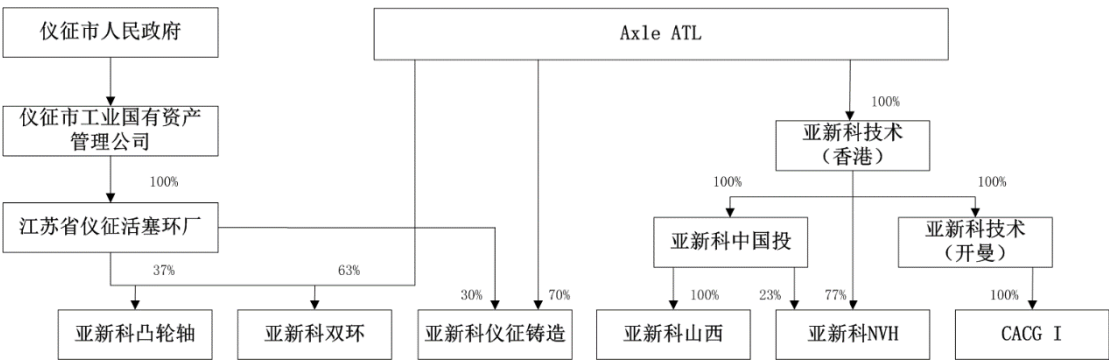
以上对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与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规则于 2016 年 8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标准 ADV 表格（Form ADV）中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一致。

（二）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后，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后，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1）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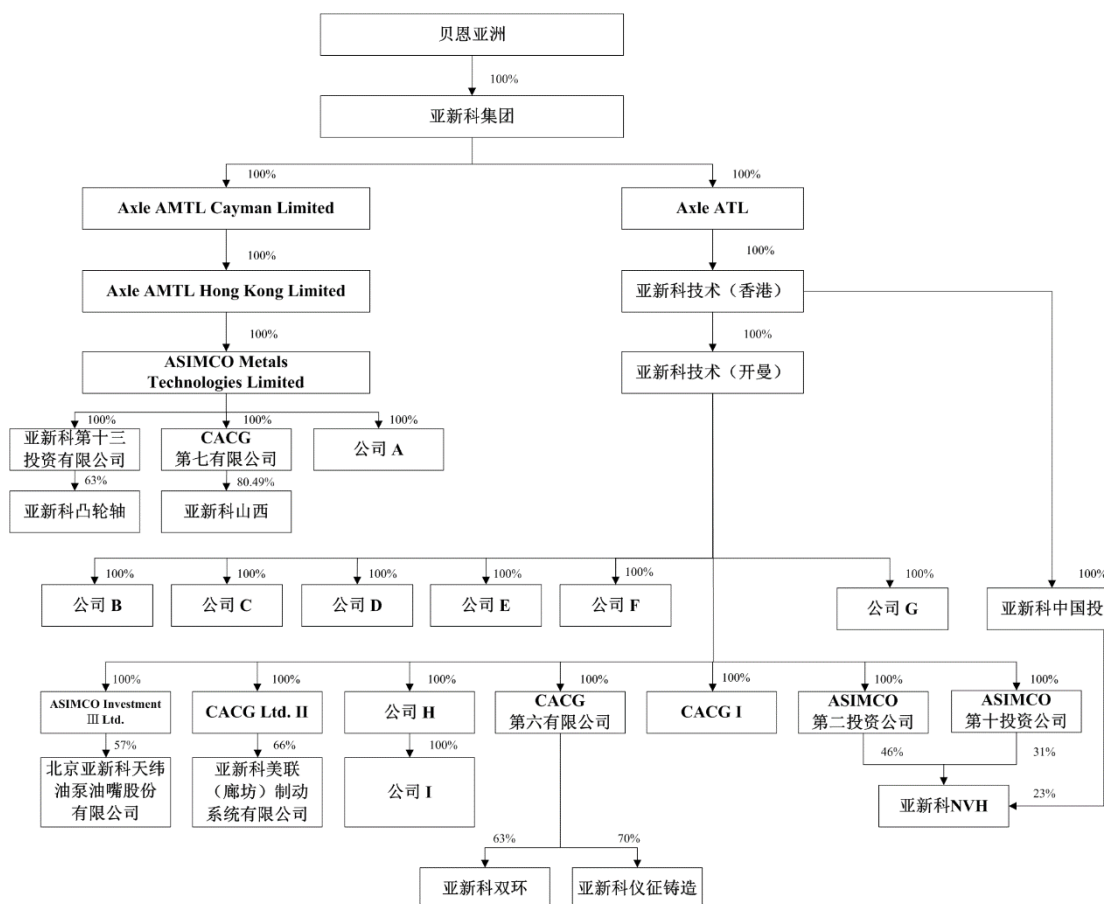


2. 如上述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1）所示，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的少数股东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该厂持有上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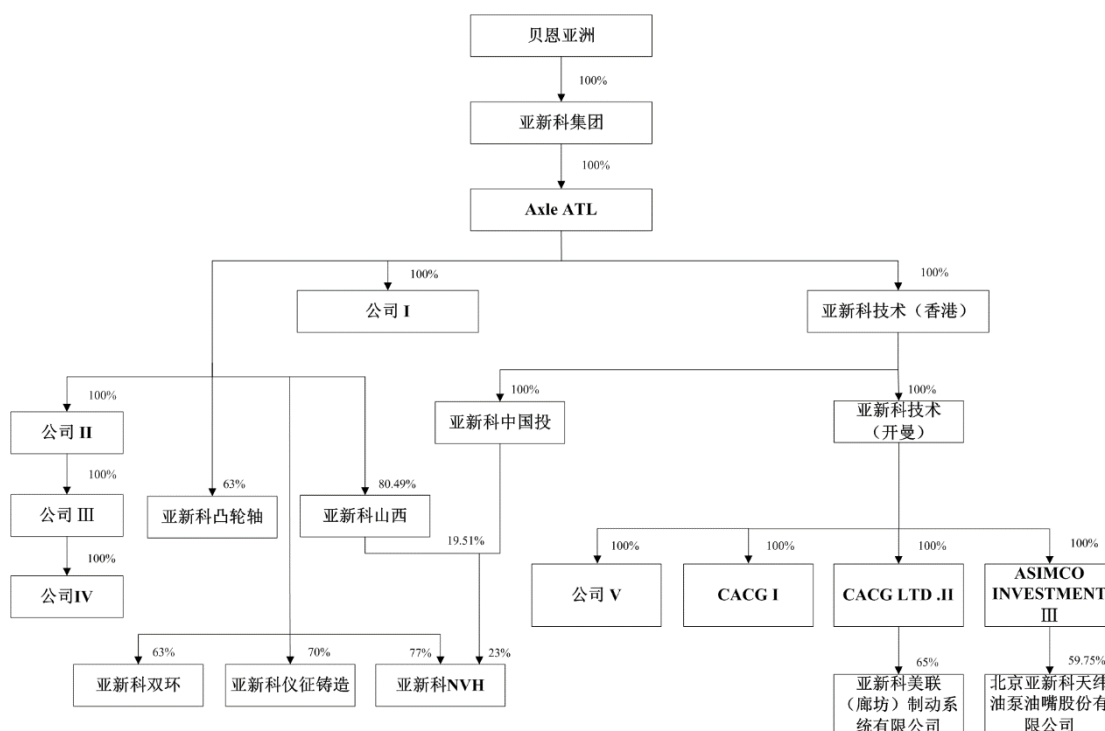
权比例均为 37%；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少数股东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该厂持有标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权比例为 30%。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方为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仪征市人民政府。

3.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Axle ATL 系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Axle ATL 在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吸收合并 CACG LTD. VII 等公司的方式取得亚新科凸轮轴 63%的股权、亚新科双环 63%的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的股权、亚新科山西 80.49%的股权、亚新科 NVH77%的股权（详见下述合并前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2）、及合并后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3）），其后，Axle ATL 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4 年 8 月将所取得的亚新科山西 80.49%的股权及亚新科 NVH77%的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

合并前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2）如下所示：



合并后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3）如下所示：



2013 年 9 月，亚新科中国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竞得亚新科山西原股东中信机电持有的该公司 19.51%的股权。2014 年 6 月，Axle ATL 将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80.49%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其后，在 2015 年 2 月，亚新科技术（香港）将其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80.49%股权出资至亚新科中国投。至此，亚新科中国投持有亚新科山西 100%的股权。

2013 年 12 月，亚新科中国投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亚新科 NVH23%的股权；2014 年 8 月，Axle ATL 将持有的亚新科 NVH77%的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至此，亚新科 NVH 分别由亚新科中国投持股 23%，由亚新科技术（香港）持股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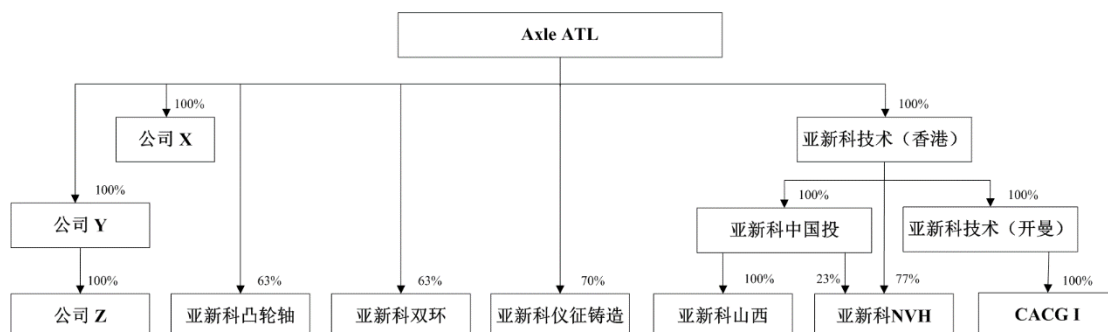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 系于 1994 年 5 月 2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亚新科技术（开曼）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8 日、2010 年 9 月 29 日以受让方式取得 CACG I 80 股及 20 股股份。至此，CACG I 共计发行的 100 股股份全部由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

根据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亚新科技术（香港）系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0 年

6月24日，Axle ATL 受让取得亚新科技术（香港）1 股股份，并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9 月 5 日获配发亚新科技术（香港）100 股、78 股股份，Axle ATL 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 NVH 股权、亚新科山西股权认购。至此，亚新科技术（香港）共计发行的 179 股股份全部由 Axle ATL 持有。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亚新科技术（开曼）系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2010 年 9 月以自有货币资金受让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取得亚新科技术（开曼）股份。至此，亚新科技术（开曼）共计发行的 766 股股份全部由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Axle ATL 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4）如下所示：



从上述合并前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2）、合并后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3）及 Axle ATL 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4）可以看出 Axle ATL 股权变更情况：作为投资性公司，Axle ATL 设立至今，除标的公司外，亦投资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Axle ATL 并不是专门为投资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1）所示，标的公司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仪征市人民政府及 Axle ATL）后，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东数量穿透计算后不超过 200 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分别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

亚新科中国投由亚新科技术（香港）直接 100%持股，而亚新科技术（香港）由 Axle ATL 100%持股。具体如下：

1. 亚新科技术（香港）的性质及取得亚新科中国投股权的方式

根据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亚新科中国投系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亚新科技术（香港）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山西 80.49%的股权、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59.75%股份、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66%股权出资取得亚新科中国投全部股权。亚新科中国投成立至今均为亚新科技术（香港）的独资公司，由亚新科技术（香港）直接 100%持股。

2. Axle ATL 取得亚新科（香港）股权的方式

根据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亚新科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亚新科技术（香港）系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le ATL 通过受让亚新科技术（香港）1 股股份，并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 NVH 股权、亚新科山西股权认购亚新科技术（香港）发行的 178 股股份的方式，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权。

3. Axle ATL 并不是专门为投资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如上述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1）、合并前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2）、合并后 Axle ATL 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3）及 Axle ATL 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 4）所示：Axle ATL 作为投资性公司，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外，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Axle ATL 并不是专门为投资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亚

新科中国投，穿透计算后，其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娜

余洪彬

2016 年 9 月 6 日